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432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公司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36

目 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容偉基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振洋先生(主席)(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容偉基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容偉基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陳振洋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周子倫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梁可怡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靜女士(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周子倫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梁可怡女士(自2022年2月28日起停止生效)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述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分別稱為「**COVID-19**」或「**疫情**」)傳播以來，本集團的收入在2021年，尤其是2021年第四季度相對顯著恢復。

然而，奧密克戎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到來，為集團以及香港的酒吧和餐飲業帶來了自疫情爆發以來最艱難的經營環境。香港政府於2022年1月7日至5月18日下令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該期間內本集團沒有錄得任何酒吧經營收入。

業務表現

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收入57.8百萬港元相比，本年度收入為95.7港元，上升65.6%。

通過與供應商和業主的談判以及靈活的員工安排，本集團得以降低了運營成本。同時，本集團也有幸獲得政府補貼，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展望

我們深信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會越來越好。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來改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和庫存管理系統，例如開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市場，以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此外，我們將以謹慎和敏捷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探索和抓住最合適的商機，為我們的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結語

在此異常艱難和不確定的時期，我想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員工的堅韌和辛勤工作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主及業務夥伴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如此的關懷和承諾應對本年度的各項挑戰。

謝熒倩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全港經營46間酒吧／餐廳。於本年度，我們已於銅鑼灣以「Moon Ocean」品牌以及於旺角、將軍澳及沙田以「形」品牌開設四間新酒吧／餐廳。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而「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銅鑼灣的豪華酒吧。「形」是燒烤店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年度收益為95.1百萬港元，而上個年度的收益為57.5百萬港元，增加約65.3%。香港政府下令於2020年4月3日至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9月18日、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28日及2022年1月7日至5月18日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強制關閉」）。強制關閉令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酒吧及酒館亦因此能夠於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恢復營業，導致本年度的收益與上個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本年度相關毛利為69.7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43.4百萬港元增加60.6%。本期間為提升銷售表現，我們提供更高的折扣，並舉辦更多促銷活動。由於上述折扣及促銷活動，本年度毛利率因而輕微減少至73.3%（上個年度：75.5%）。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年度收益較上個年度的351,000港元增加92.9%至677,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為23.0百萬港元，而上個年度則為38.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4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收取的資助減少，於本年度該金額為約20.0百萬港元（上個年度：35.7百萬港元），減少44.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年度為35.6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的32.7百萬港元增長8.8%。由於我們已在強制關閉令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後恢復營業，故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及裝置、計算機設備、汽車。本年度的折舊費用為約8.8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2.0%，主要是由於上個年度作出的減值所致。由於本集團對表現不佳或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於上個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虧損約6,955,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為26.1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31.5百萬港元減少17.3%，主要是由於上個年度作出的減值所致。由於本集團對表現不佳或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於上個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減值虧損約17,013,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至4.3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3.4百萬港元增長26.5%，原因是本年度業務擴張。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餐廳／酒吧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增加21.8%至2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強制關閉終止後恢復營業。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年度為3.9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3.2百萬港元增加21.9%。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新增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

稅項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160萬港元(2021年：100萬港元)，包括(i)即期所得稅開支約174,000港元(2021年：494,000港元)及(ii)遞延所得稅開支約港元1,386,000港元(2021年：53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1.3百萬港元(2021年：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資產	賬面淨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樓宇	4,709	4,880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6,094	47,793
投資物業	24,154	22,430
	74,957	75,103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且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37名僱員(2021年：349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560萬港元(2021年：3,270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自從該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1年：無)。

重要投資

於截止2022年3月31日年度，本集團並無價值為其於2022年3月31日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日後重大事項

強制關閉令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因此酒吧和酒館被允許自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百萬元	3.5百萬元
銀行借款	58.0百萬元	52.7百萬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4.8百萬元	8.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911%	430%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7年)合計為約57,954,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52,68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至報告日(「報告日」)止期間，我們已開設14間新分店，並計劃於2022年增開3間新分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鑑於新冠肺炎在香港持續蔓延，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市況，並將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層將能夠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於業務恢復正常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帶來盡可能高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50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及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20年，彼曾擔任發展及營運高級企業管理層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引領業務發展、監督本集團表現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的母親。有關謝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32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49歲，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靜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騰昇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工作。自1987年至1990年，陳靜女士於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店舖經理。自1990年至2004年，陳靜女士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9)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資深店舖經理，負責管理分區店舖。自2004年起，陳靜女士展開個人事業及其後為其胞兄陳威先生工作，職位為助理，負責管理其私人業務。陳靜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香港零售業經驗。

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名監管人之一(另一名監管人為其胞兄陳威先生)。有關陳靜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32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29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合規主任。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的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枳瞳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女士的女兒。有關陳枳瞳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32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他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位。2017年，彼負責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工作並使本公司成功上市。陳先生還曾在香港另外兩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43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1995年於香港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創辦該酒吧及負責管理營運。此外，錢先生於2007年創辦香港調酒學校，其後更引入不同課程給予業界人士進修。錢先生於2012年開始參與政府及地區不同諮詢架構擔任公職成員，為業界出謀獻策向政府表達意見。錢先生於2021年正式成為香港酒吧業協會主席，曾擔任優質酒吧標籤統籌委員會主席及旅發局舉辦之香港雞尾酒巡禮活動擔任評審委員，錢先生於香港酒吧業已有20年豐富經驗。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65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於2019年1月於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鄧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馮黃夏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成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超過25年法律資歷。

高級管理層

范美麗女士(「范女士」)，45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約10年後離職，其後於2015年10月重投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任職分區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5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區先生」)，44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5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婷女士，33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兼職，及後於2009年7月轉任全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陳婷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自2011年9月起，陳婷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婷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13年經驗。

潘雪紅女士（「潘女士」），44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約15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周子倫先生（「周先生」），36歲，於202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律師監管局認可的法律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周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他曾於安永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隨後，他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和財務部主管等職位。

梁靜明女士（「梁女士」），39歲，於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衛生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韓食家有限公司先後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韓食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

黃匯德先生（「黃先生」），32歲，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他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工作。黃先生於香港數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或核數師，並擁有逾7年會計、審計及內部控制經驗。黃先生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為合規主任。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致力識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C.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及餐廳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有關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營運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董事能夠履行職務。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B.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及實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50%董事會成員，超過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容偉基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亦備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名單，其中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謝女士為陳枳瞳女士之母親。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名監管人之一(另一名監管人為其胞兄陳威先生)。有關太平洋酒吧信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相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直至報告日，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續)

B. 組成(續)

於本年度，主席(作為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責任的訴訟正在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特定任期委任；(ii)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ii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v)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執行董事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鄧先生及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任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充分了解其於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責任。

全體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確定彼等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自2022年1月1日重新編號為第C.1.4條)條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培訓記錄，於本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謝女士	A, B
陳靜女士	A, B
陳枳瞳女士	A, B
陳先生(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	A, B
錢先生	A, B
鄧先生	A, B
容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A, B

A: 出席研討會／簡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要求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下表概述本年度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6	4	2	2	1
執行董事					
謝女士(附註1)	0/6	—	0/2	0/2	0/1
陳靜女士	4/4	—	—	—	1/1
陳枳瞳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獲委任並自2021年7月7日生效)	4/4	3/3	—	—	1/1
錢先生	6/6	4/4	2/2	2/2	1/1
鄧先生	6/6	4/4	—	—	1/1
容先生(辭任並自2022年2月28日生效)	6/6	4/4	2/2	2/2	—

附註：

- 儘管謝女士因身體原因未能出席會議，但彼已就各項業務事宜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並於本年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決策。
-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為常規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就若干事宜的同意及／或批准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其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推薦及支付股息，其形式、頻次及數量將視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以及於提出合理要求時，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c)(ii)(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E.1.2(c)(ii))項下的方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釐定彼等本身薪酬。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錢先生、謝女士、容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停任)及陳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組成。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容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由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7頁。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7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謝女士、錢先生及容先生)組成。謝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容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由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其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7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於2018年11月13日設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等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參與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望；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推薦；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檔(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D.3.3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益。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錢先生、鄧先生及容先生)組成。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容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由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立信德豪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獨立核數師酬金」一段。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其他成員出席了相關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A.2.1)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與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E.1.5)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於本年度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向立信德豪支付或應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2022年度審核－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160
總計	1,040

立信德豪於本年度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為中期審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編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執行及監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P.2.1)守則條文，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於本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書與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宜，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將郵件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其致力於向股東及投資者公眾公開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告知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

陳巧麗女士(「**陳巧麗女士**」)及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11月11日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為公司秘書。陳巧麗女士及梁女士分別於2021年11月11日及2022年2月28日辭任公司秘書，並於梁女士上述辭任之後，由周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陳巧麗女士、梁女士及周先生已遵守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i)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及(ii)香港的物業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本年度討論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於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數對本集團表現作出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財務概要」一節。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6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3頁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兩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和前景將受到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此外，董事承認，本集團面臨可能本集團運營有關並對本集團具有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控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無法完全保證我們能取得或更新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
- 酒牌由我們的員工持有，如果持有相關酒牌的員工未能及時轉讓酒牌，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或停止在店鋪內銷售酒類；
-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業務尋得商業有利的地點或以我們滿意的合同條款為我們現有的店鋪續簽物業租約；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以提供及時、穩定和充足的飲料供應；
- 酒類和／或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關鍵僱員，如果我們無法留住或另找新僱員去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和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相關防疫措施而被迫暫停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並無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便確認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於2021年3月31日：13百萬港元)，其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直至報告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容偉基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董事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則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而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該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錢先生及鄧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2)條的規定，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於報告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女兒陳枳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枳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 (「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24,925,038	50.18% 2.90%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威先生及陳枳橋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橋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23.09條)：

1. 計劃目的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隸屬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領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在其內)(「**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GEM首次展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86,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起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00,000股，相當於報告日已發行股份之10.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 (i) 在下文4.(ii)(b)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限額」)。倘欲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a) 在不影響下文(ii)(b)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屬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ii)(a)之情況下，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將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起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並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董事所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訂明者外，根據計劃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的代價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每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代價1港元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7. 計劃餘下有效期

計劃將自2016年12月17日(為購股權獲接納當日)開始起計10年內有效。截至本年報日，該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4.5年。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概無關聯方交易而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團體住院及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獎勵花紅計劃，鼓勵其個人表現，從而亦促進其所屬部門表現。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准許補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相關法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此外，本公司正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4.2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25%。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獨立核數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過去三年獨立核數師的變動

自上市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為獨立核數師。德勤辭任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10月30日起生效。同日，立信德豪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其所知，於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7日，謝女士、陳靜女士及Moment to Moment(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所出具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該等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信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本年度已遵守其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第30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報告日，現存銀行融資有條款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括2022年5月15日	附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1年6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4,0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附註：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透過採納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消耗，致力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具能源效益的LED照明燈、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信封及文具、採用電子結算、關閉閒置電器及設定空調系統最佳溫度。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1至61頁。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促進僱員的友誼、默契及健康，包括海外旅行、燒烤聯歡及週年晚宴。此外，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其業務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以取代集體通訊。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討論。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年報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對稅務的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起，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其他變動。

於2022年2月28日，容先生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同時，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年結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年報日之間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熒倩

2022年6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或「**太平洋酒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及「Moon Ocean」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供應飲品、小食和食品。為促進網絡擴張及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職業操守、全球趨勢、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本集團持續尋求機遇以期發展業務，從而令其股東、供應商、顧客及其經營所在環境從中獲益。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顧客、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我們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好地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於本集團內部，我們十分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風險及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機遇，且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僱員、顧客、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良好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洋酒吧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1/22財年**」）其香港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讓本集團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整體業績。

報告範疇

本報告範疇涵蓋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本報告已根據聯交所發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相關披露，並遵守其「不遵守就解釋」之條文。本報告總結了集團屬下所有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實施情況，包括和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屬下之酒吧、餐廳及總部。該總結有助於評估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與社會，會分別作出披露，以突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香港運營所產生的影響。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聯交所發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涵蓋了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具體如下：

重要性

除了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戰略、核心競爭力等內部因素外，本集團還重視與內外部持份者的溝通，並考慮同行業其他競爭對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類別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或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另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 香港的酒吧和餐飲業；
- 全球酒吧市場；
- 本集團所處和經營所在的環境和社會的現狀或未來；
- 本集團的財務和運營業績；和
- 集團的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和行動。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可量化之數據及可衡量的標準支持。所有適用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和應用轉換因素之由來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排放數據中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原則(續)

一致性

為比較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在合理的情況下，在所有財政年度採用一致的數據收集、計算和報告方法，並詳細記錄相關組成部分的重大的變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之績效指標數據的密度是根據包括本集團屬下之酒吧、餐廳和總部在內的場所數量進行計算的。在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參考若干全球、本地及行業標準或最佳實踐，包括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適用的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反饋

由於本集團非常重視每一位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心，我們歡迎任何可能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對收到的所有意見和建議持開放態度和重視，以維護本集團和所有持份者的共同利益。歡迎持份者致電本集團客戶熱線2356 1126或發送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以提供有關意見和建議。

關於太平洋酒吧

我們的業務

太平洋酒吧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432。本集團以「太平洋酒吧」及「Moon Ocean」品牌經營連鎖酒吧，主要提供飲品及小食。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開設以「形」品牌經營提供日本料理、飲品及食品的連鎖餐廳。憑藉專注於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及人員發展的高競爭力，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享有競爭優勢。

願景

通過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保持其在酒吧行業的領先地位。

使命

藉着承諾提供一個歡愉、安全、舒適及整潔的環境，為所有客戶提供快樂的體驗，向所有人傳播喜樂。

董事會

截至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榮林先生
陳枳瞳女士	錢雋永先生
陳靜女士	陳振洋先生(於2021年7月7日獲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了解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加強企業管治，支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監督和系統管理，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中有半數為女性，所有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從而實現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的平衡。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以確保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在其運營中得到有效實施。本集團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還要求集團管理層及時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並提供後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負責：

- 任命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關鍵人員；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行動計劃和目標；
- 批准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所需的資源；
- 審查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進展和表現；和
- 審查和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

- 識別和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向董事會報告；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實行計劃、目標並相應地安排工作；
- 確保建立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和表現；和
-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職能部門負責：

- 協調和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
-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收集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信息和數據；和
- 準備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管理層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續)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董事會亦會確保各部門緊密合作，以達成營運合規、承擔社會責任的目標，並為本集團未來制定更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以爭取更好的表現，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我們的持份者

本集團尋求每個機會去了解我們的持份者，以確保持續提升水準。我們堅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續取得成功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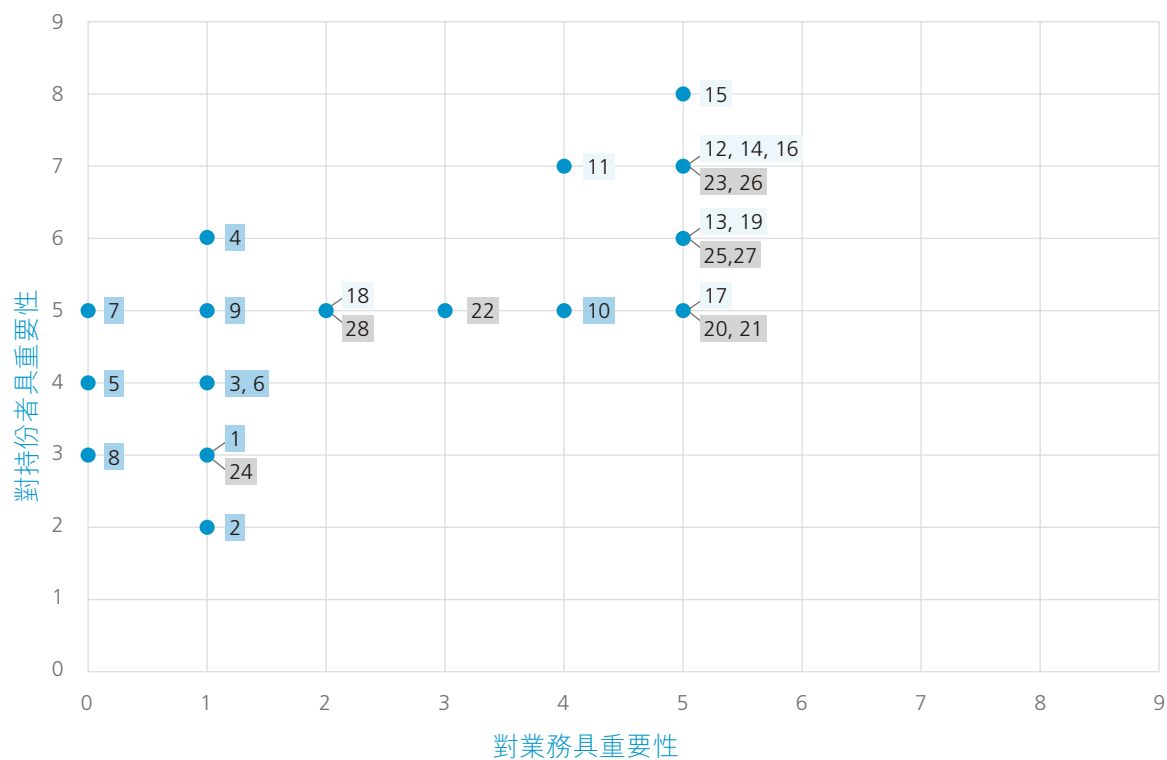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有關事項	溝通及回饋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的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研討會、計劃、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紀守法、杜絕偷稅漏稅、聯合抗疫、社會公益	互動走訪、政府檢查、納稅申報等信息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商務溝通、採購協議、實地考察
股東／投資者	公司治理體系、經營戰略與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加研討會、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發佈財務報告或經營報告
媒體和公眾	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時事通訊
顧客	產品質量、價格合理、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	實地考察、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聯合抗疫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員工訪談、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創業計劃和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工作，當中包括對其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員工和供應商）進行調查，以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結合報告範圍和對企業業務特點的考慮，本集團確定了相關的重大議題，詳見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事項		社會事項		運營事項	
1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11	抗COVID-19疫情	20	供應鏈管理
2	廢氣排放	12	員工權利和福利	21	客戶滿意度
3	能源消耗	13	包容、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22	客戶隱私
4	耗水量	14	吸引和留住人才	23	產品質量(食品和飲料)
5	危險廢物／污水	15	職業健康和安全	24	知識產權
6	非危險廢物／污水	16	員工培訓與發展	25	經濟表現
7	紙張消耗	17	童工和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	26	運營合規
8	氣候變化	18	環境保護	27	企業管治
9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19	社區投資和參與	28	反貪腐
10	經營酒吧所耗用之瓶子				

基於持份者的參與，本集團已識別出涵蓋社會和運營方面問題的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尤其是對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等社會問題給予了更高的重視。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使集團能夠專注於行動、成就和報告的重要方面。本集團在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披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更廣泛地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進行實質性分析。同時，本集團還將修訂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以便在必要時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內容和資料呈列的報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承擔，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辦公方式。我們於整個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由此證明了我們的不懈努力是有效的。我們將繼續對任何牽涉重大環境問題的不合規行為有所警惕。

A1－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向顧客提供飲料、小食和食品，故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顆粒物質(「 PM 」)等空氣污染物的重大排放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乃全球變暖的罪魁禍首。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消耗¹和城市燃氣消耗²，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99%。其他間接排放源，即為政府部門為處理淡水³及污水⁴而耗用的電力，以及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佔溫室氣體排放量餘下的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047噸(2020/21財年：641⁵噸)，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個財政年度**」或「**2020/21財年**」)大幅增加約63%。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個場所約22噸⁶(2020/21財年：每間酒吧店舖15噸)，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顯著增加約47%。

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子分別為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0.7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² 本集團的煤氣消耗歸因於本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餐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發表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子為0.58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³ 香港水務署發佈的2019/20年年度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淡水加工單位耗電量為0.596千瓦時／立方米。

⁴ 香港渠務署發佈的20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污水處理單位耗電量係數為0.29千瓦時／立方米。

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44家酒吧店舖(2019/20財年：40家酒吧店舖)。

⁶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47間酒吧和餐廳，並在香港設有1個總部(統稱「經營場所」)(2020/21財年：44間酒吧)。

A部分：環境(續)

A1－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本財政年度，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633⁷噸增加至940⁸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8%。這主要是由於在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即從2022年1月7日起)並被政府命令關閉香港所有酒吧和酒館之前，酒吧門市根據生效的社交距離措施恢復營業(即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本集團於該期間經營253天)(2020/21財政年度：經營175天)。就此而言，我們的酒吧及餐廳在2021年4月29日後已恢復50%的座位容量。在強制香港所有酒吧和酒館並導致暫停營業之前，政府於2021年6月24日已進一步放寬所有場所正常座位容量的75%。集團屬下餐廳亦自2022年1月7日起縮短營業時間，自2022年1月7日起餐飲業務應停止銷售或供應供在店內用餐的餐飲服務，並只能銷售或供應外賣及外送服務的食品或飲料，為期83天。因此，業務運營導致用電量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新開設餐廳，其範圍二排放量中約9%來自煤氣消耗，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94噸。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2020/21財政年度收緊社交距離政策，本集團屬下之酒吧及餐廳的業務營運受到很大影響。相比之下，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僅受到有限的強制關閉酒吧門市的政策措施下得以恢復營運(即2021年4月1日至28日和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31日，並隨後於2022年5月19日恢復營業)，因此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相應增加。

鑑於溫室氣體排放不斷減少，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致力倡導綠色實踐。本集團已減少耗用紙張及水電。電器開關貼有溫馨提示，鼓勵僱員關掉所有閒置電器。我們亦已於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單面列印紙張，以便重複使用。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推廣使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以減少伴隨的碳足跡，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商務用車。

鑑於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的營運所影響，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可能會隨著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變化而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繼續採取環保相關的措施和實踐，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從而將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⁷ 2020/21財年的用電量數據已更新，因為採用了更精確的估算方法。

⁸ 由於複雜性造成的限制，本集團屬下部分酒吧及餐廳某些期間無法提供相關電費賬單，因此以本財政年度的平均用電量為基礎估算用電量。

A部分：環境(續)

A1－排放(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酒吧店舖及為顧客供應飲料、小食和食品，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由於適合堆填的土地逐漸減少及鑒於棄置廢棄物對環境的重大負面影響，減少廢棄物產生成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集團生產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紙張廢物總量為約443千克(2020/21財年：317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40%。按本財政年度的337名僱員(2020/21財年：349名僱員)計算，同期無害廢物的密度約為每名僱員約1.3千克(2020/21財年：每名僱員0.9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44%。這是由於本集團的酒吧和餐廳根據有效的社交距離措施恢復營業，因此導致相應所需的必要文書工作所產生的廢紙量亦因此不可避免地增加。

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故收集單面打印紙以供再次使用。我們嘗試從打印文檔切換到電子文檔，以此倡導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已於酒吧店舖營運裝設電子結算，藉着實踐電子結算而減省紙張。除此之外，我們亦收回打印機的碳粉，以進一步減少廢物的產生。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減少浪費紙張。

此外，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會不時於必要時售予合格回收商，以便回收或進一步加工。我們亦在辦公室設有微波爐，鼓勵員工自帶午餐，減少訂購外賣食品，減少紙杯、紙盤、塑料袋等一次性消耗品的使用，以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必要的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的紙張消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營運及表現，但本集團致力降低其紙張消耗及盡可能限制不必要的紙張使用。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資源的做法，推廣電子文件的使用，並努力在未來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

A部分：環境(續)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減少碳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了減碳措施。

能源消耗⁹

於本財政年度，總耗電量為約2,037兆瓦時(2020/21財年：1,425¹⁰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顯著增長43%。本財政年度集團屬下共有48間酒吧場所，相應地，密度為每間酒吧店舖約42兆瓦時(2020/21財年：每間酒吧店舖32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31%。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酒吧及餐廳按照有效的社交距離法令恢復營業，所消耗的電力相應增加。

較其他能源消耗而言，本集團所消耗的電力是溫室氣體足跡的最大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及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適當張貼節能提示、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及下班後關閉不必要電器設備等多項節能措施，並持續升級辦公室硬件，使之具有更多節能選項，如辦公室、酒吧及餐廳店舖的LED燈以及使用具高能效標籤的設備。

儘管本集團的用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運營和業績，但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源節約實踐，推廣節約能源和自然資源的理念。本集團致力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致力在未來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⁹ 由於複雜性造成的限制，本集團屬下部分酒吧及餐廳某些期間無法提供相關電費賬單，因此以本財政年度的平均用電量為基礎估算用電量。

¹⁰ 2020/21財年的用電量數據已採用更精確的數據收集方法進行了更新。

A部分：環境(續)

A2－資源使用(續)

水消耗¹¹

水消耗對於我們向顧客供應飲料而言至關重要，但我們仍鼓勵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由於處理淡水及污水均涉及用電，節約用水對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至關重要。在本財政年度，我們的耗水量約為16,606立方米(2020/21財年：11,263立方米)，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47%。同期密度為每個場所約346立方米(2020/21財年：每間酒吧店舖256立方米)，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酒吧及餐廳按照生效的社交距離法令恢復營業，導致水消耗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除在水龍頭旁邊張貼節水提示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批量清洗，以進一步減少不必要耗水量。由於本集團向政府部門採購食水，本財政年度內未發現供水問題。

儘管本集團的耗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運營和業績，但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降低其用水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資源節約實踐，推廣節約用水和節約自然資源的理念。本集團致力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致力於日後儘量減少用水量，以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提供飲料、小食及食品，本財政年度內未發現重大包裝材料消耗量。

¹¹ 由於複雜性造成的限制，本集團屬下部分酒吧及餐廳某些期間無法提供相關水費賬單，因此以本財政年度的平均用水量為基礎估算用水量。

A部分：環境(續)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但作為一家富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而保護自然及環境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因此，我們在上述各方面均採取環保做法。

儘管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並未影響本集團走向可持續發展的決心。通過上述環保措施，不斷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要求員工注意自身的行為及對環境負責並鼓勵員工互相傳遞環保信息，本集團堅信，其可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及員工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及關注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環保及自然資源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要求，故於本年度概無就相關法律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威脅，因為二氧化碳等人類活動產生的吸熱溫室氣體數量不斷增加，從而加速了溫室效應。

鑑於全球趨勢和對更可持續和低碳經濟的需求，以及氣候變化可能給集團帶來不同時期在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方面的不確定性，集團理解將氣候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對於調整和制定其運作的有效行動計劃非常重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其酒吧及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因此天氣可能是影響其業務運營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氣候變化導致的氣溫上升會影響短期和長期的天氣模式和氣候條件，因此物理風險，如大暴雨和颱風此類更頻率和強度的惡劣天氣事件，將暫時性地影響公眾外出和商店關閉，從而阻礙了酒吧和餐廳的運營。此外，這些事件還威脅到其在該地點工作的員工之安全，也可能因風暴造成的物流服務或運營受到中斷而阻礙價值鏈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就此，本集團已就惡劣天氣情況下在酒吧及辦公室工作的僱員訂定工作指引，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及減低因惡劣天氣而受傷的潛在風險。

鑑於氣候變化的廣泛影響，本集團的戰略利用其對氣候相關機遇和管理氣候風險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的深度。除了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外，本集團繼續採用最佳實踐來識別和緩解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並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將彈性整合到其業務運營中。

B部分：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最寶貴的資產－員工。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及對業務發展的投入。為雙方共同利益着想，我們的目標是與員工一起成長，以實現本集團未來的昌盛發展。因此，我們採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方法來吸引、培養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37名僱員（2020/21財年：349名僱員），其中全職員工佔44%，兼職員工佔56%。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香港經營酒吧及餐廳，因此，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受僱及工作。

我們的僱員男女比例約為1:1.4（2020/21財年：1:1.6）。本集團深信維持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團隊及對僱員給予適當尊重，對於可持續營運及成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詳細構成如下：

按性別	按服務年限		按年齡組別	
男性	42%	<1年	29%	18–25
	（財年2020/21：39%）		（財年2020/21：13%）	（財年2020/21：52%）
女性	58%	1–3年	44%	26–35
	（財年2020/21：61%）		（財年2020/21：64%）	（財年2020/21：35%）
		3–5年	15%	36–45
			（財年2020/21：14%）	（財年2020/21：10%）
		5–10年	10%	46–55
			（財年2020/21：7%）	（財年2020/21：3%）
		>10年	2%	56–65
			（財年2020/21：2%）	（財年2020/21：0%）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敬業而優秀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員工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慣例向員工作出公平補償。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集體醫療保險計劃，其具備全球24小時的醫療保障，亦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彼等提供年度酌情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店舖層級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激勵彼等達到若干預設目標。達到銷售目標的合格員工將獲發每周及每月獎金。就店舖層級員工而言，可通過連續三個月達到該店舖銷售目標，以取得晉升機會。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亦已載列清晰的事業進路。

考慮到提升各員工的優勢及滿足其發展需求，本集團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審核及評估，故僱員不僅能勝任工作，亦可於太平洋酒吧與我們共創事業。有關薪酬調整及考慮晉升的透明機制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出勤表現、能力、態度、團隊精神、溝通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僱員於晉升的同時，亦會取得更高的補助及獎金。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向強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供款。

B部分：社會(續)

B1－僱傭(續)

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涵蓋所有就業保障及福利範疇的《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和諧工作場所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和諧溫馨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尊重人權，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宗教及／或性取向。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一概適用於招募、培訓及發展、認可及獎勵以及離職及解聘方面。

至於招聘及解僱流程，本集團將根據內部列明的政策執行政序。就招聘而言，我們僅考慮申請人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且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就解僱而言，該等作出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合同條款及行為準則的員工會被終止聘用，並於適用情況下提供補償。

倘任何員工認為其受到騷擾、歧視或受到不當待遇，相關員工應即時呈報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進行徹底及秘密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管理層將認真對待該事項，以及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工作場所。

得益於上述成熟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行業規範，本集團錄得正常水平的月平均離職率約5.8%(2020/21財年：6.9%)。男性和女性的月平均離職率分別約為8.0%和4.2%，而按年齡組劃分的分別為6.0%(18–25)、6.9%(26–35)、2.3%(36–45)和分別為0%(46–55)和0%(56–65)。由於所有員工均來自香港，按地區劃分的月平均離職率亦為5.8%。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理解員工有足夠休息對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而言實屬必要，因此，向僱員提供7至14天的年假及規定僱員每月工作25天及每天工作9個小時，以此致力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僱員亦有權享有婚假、喪假及產假等特別假期以滿足家庭需要。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通常會組織各種公司活動，例如年度晚宴、聖誕派對、生日派對等，為員工提供在工作環境中放鬆的機會，並與本集團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COVID-19疫情得以改善，本集團得以舉辦一些員工活動。

B部分：社會(續)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本集團營運的最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並不止於達到(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更以高於該等標準為目標。每一間酒吧店舖均設有一名衛生督導員，負責監控酒吧店舖的衛生品質，所有衛生督導員均參加代表食物衛生署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獲授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分區經理會進行日常監控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確保為僱員提供清潔及整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屬下經營的食肆亦進行類似的衛生質素監察程序。本集團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不定期及突擊檢查食肆，以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的衛生及安全標準。

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僱員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所有酒吧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本集團就此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酒吧店舖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時，必須即時報警。另外，如遇緊急情況，僱員應首先保障自身安全，當涉及暴力時可按需要報警。

此外，本集團深明預防措施遠較反應措施來得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在酒吧店舖提供不定期緊急訓練，一旦發生任何意外，均熟悉有關應對及回應。此外，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滅火筒、消防喉轆以至急救箱均設於辦公室範圍和酒吧店舖內，以處理緊急事故。為進一步保護我們員工的安全及福利，我們全體員工均享有集團醫療保險。倘發生工傷，我們員工有權請病假及／或由保險公司報銷醫療費用，以便彼等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救助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康復。

於本財政年度，呈報15宗(2020/21財年：3宗)工傷事故，損失約258個工作日(2020/21財年：損失逾6個工作日)。此外，本財政年度沒有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個案記錄(2020/21財年：無，2019/20財年：無)。

為最大程度減少職業危害及工傷，我們承諾將不斷努力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安全的認識。如上文所述，員工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因此我們承諾密切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並採取一切可行方法防止工傷或意外發生。

對於所有嚴重工傷，本集團會在工傷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出的僱員死亡或意外導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通知書(表格2)。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其他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當地的消防法規)，通過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B部分：社會(續)

B2－健康與安全(續)

為保障員工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合適的防疫用品，如口罩、手套、酒精洗手液等，對疑似感染COVID-19的員工設立隔離區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截至2022年3月制定的最新規定，限制了只有那些已接種至少一劑COVID-19疫苗的客戶／個人，其必須使用掃描二維碼的「LeaveHomeSafe」移動應用程式才可進入酒吧，同時該等客戶／個人須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員工被感染的概率。本集團亦要求其僱員接種疫苗。在本財政年度，有50名員工感染了冠狀病毒。除了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種COVID-19外，本集團亦十分關注所有員工的健康，因此本集團已安排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補貼。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鼓勵僱員養成正面行為，妥善配備自己，在工作崗位上一展所長。本集團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使之熟習辦公室、酒吧和餐廳的日常運作。我們又會為現時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本集團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有關網絡安全及交易暫停規則等主體的培訓，以便掌握最新知識，以尋求更佳的企業管治。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218名員工(2020/21財年：349名員工)均已參加我們的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其中我們約65%的員工接受了培訓，受過良好訓練的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1:1.1(2020/21財年：1:1.6)，共有436小時(2020/21財年：456小時)的培訓，平均每位受過培訓的員工有2小時(2020/21財年：每位受過培訓的員工有2小時)。按性別劃分，男性和女性員工受過培訓的比例分別為47%和53%，而按職位層級劃分的一線員工、中層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受過培訓的比例分別為78%、12%和10%。另一方面，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間，男性為1.4小時，女性1.2小時，而按職位層級劃分的一線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分別為1.2小時，中高層管理人員2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觀察行業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趨勢，因此令我們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與標準保持一致。

B部分：社會(續)

B4－勞工標準

尊重人權一直為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面試時會查看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監事、助理經理、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會按不同酒吧店舖的實際情況，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倘我們發現有誤招童工，我們會立即停止彼等的工作，並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根據當地勞動法終止僱傭並支付工資。我們不會要求僱員會在其不情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部分崗位的員工可按經營需求申請彈性工作時間。本集團保證不會使任何員工在違背其意願或在強迫勞動的情況下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且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對員工作出補償。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勞工標準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溝通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開的環境，其僱員敢於說出本身的想法及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提供意見及反饋。每週，本集團會召開辦公室會議，向員工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並鼓勵員工於會議上暢所欲言。倘收到僱員投訴，本集團會開展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需)。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本集團相信可與僱員建立和諧的合作關係。此外，通過溝通機制，我們的員工能夠表達他們所面對的不公正對待。

B5－供應鏈管理

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供應鏈可為社會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若為新供應商，本集團會進行初步的供應商評估，以考慮其資格、聲譽、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質量一致性以及按時交付的能力。惟有初步評估結果為合格的供應商才能名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半年度評估，以核實其符合所需標準。我們會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刪除任何不滿意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透過在工作場所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展示其具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所採納的高標準道德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環保法例，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法規及本集團的環保標準。未來，本集團可能會盡可能探索綠色採購實踐，以進一步承諾降低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B部分：社會(續)

B5－供應鏈管理(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位於香港的54名(2020/21財年：34名)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品及飲料。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上述措施，以維護我們供應鏈的標準。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責任。於本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產品責任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保證

為確保飲品產品質素，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僅選擇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並通過篩選程序所要求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將進行半年一次的評估，以定期監察產品質量。酒吧經理、餐廳經理及營運團隊負責定期在飲品運送至酒吧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其的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酒吧經理、餐廳經理及營運團隊亦負責存貨管理，確保飲品的周轉率低於飲品的保質期。本集團非常重視食品及飲料的質量，以保護我們客戶免受任何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困擾。

此外，我們的廣告主要基於口碑。其有助於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實際產品及服務充滿信心。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亦非常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客戶的投訴及查詢由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為了讓客戶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及社交網絡工具等各種渠道。我們已製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回應客戶投訴。當中訂明，我們的員工須了解事件情況並應有耐性。所有投訴應立即呈報經理，以便及時回覆。此外，所有投訴都應記錄於客戶投訴登記簿，並附有詳細說明、後續行動及事件狀況，以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區域經理及總經理應於每週會議上獲告知投訴情況。藉着考慮客戶的每項評論或反饋，我們致力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於本財政年度，錄得3宗客戶投訴案例(2020/21財年：0宗)。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堅持我們目前的客戶服務標準。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Bar Pacific」、「Pacific」、「Moon Pacific」及「Katachi」品牌經營酒吧及餐廳，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以保護其品牌名稱。本集團亦已註冊www.barpacific.com.hk域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5個商標註冊。如有任何商標侵權或任何侵權行為，本集團可能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保護其品牌名稱。

B部分：社會(續)

B6－產品責任(續)

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及可放心食用的飲品及小食，並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僱員須於加入本集團時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妥善維護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機密性及保障顧客隱私資料。我們已編製一份書面政策，訂明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處理程序，其符合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確保我們遵守項下的義務和規定。電腦系統受嚴格控制，以禁止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機密資料。以任何形式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將資料轉移予第三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屬嚴禁之列。凡客戶個人資料，皆不可複製及帶出辦公室、酒吧店舖或餐廳。

酒吧店舖和餐廳管理

本集團有責任在日常運作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此，未滿18歲的顧客禁止進入酒吧店舖或銷售酒類的處所。每一酒吧店舖的經理均有責任提醒員工並提供如何處理可疑未成年人進入店舖的指引，例如在進入時檢查身份證明。此外，18歲以下的顧客不得在本集團屬下的餐廳點酒。

此外，為給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地方，本集團已製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處理任何暴力案件或醉酒客戶。每一酒吧店舖和餐廳均裝有閉路電視，以監控營運。視頻數據將存儲至少1個月，以便在需要時方便索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實施適當的防疫措施，例如自2022年3月起至少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以確保客戶及員工的安全。

B7－反貪污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的僱員不得為自身利益索要或接受任何好處。尤其是，本集團集中採購所有飲品，以防止個別酒吧店舖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可能出現的回扣安排。除賄賂及貪污外，我們的僱員亦嚴格禁止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包括敲詐、欺詐、洗黑錢等。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報告同事、下屬、高級管理層甚或供應商的涉嫌不當行為。若情況嚴重，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面談、電郵或電話等方式向監事、助理經理、經理甚或執行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單獨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調查每項可能的不當行為個例。此乃本集團提醒其僱員堅持上述正直及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觀。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未來，本集團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反貪污的重要性，強化公司內部廉潔的重要性。

本集團將繼續對潛在非法行為保持警惕，以便其可以採用零容忍方法相應解決該等問題。

B部分：社會(續)

B8－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憑藉酒吧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以其資源配合社區需要，並鼓勵員工於不同範疇服務社區。我們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

自2018年以來，我們啟動了創業計劃，幫助創業者邁出創業的第一步。我們了解到租用零售商舖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場地內提供零售商舖而不收取任何租金，幫助相關方開展其本身的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幫助一名創業者開辦店舖。我們將不斷提供相關平台，以鼓勵當地創業者追求彼等的夢想，以及希望彼等能向社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並帶來創新理念，使香港保持競爭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向大樹動物保護區及領養中心有限公司捐贈港幣13,270元，以支持該機構為流浪動物提供庇護和照顧。此外，我們有146名員工參與了一系列當地社區服務，例如分發食物、分發口罩和探訪居住在劏房的弱勢群體，總計約3650小時的慈善服務。

本集團希望通過捐款、慈善服務以及創業計劃，我們可以為扶貧作出貢獻，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持。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為社區投資的其他方面分配更多的資源，並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感，以期為改善整個社會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7至135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0,45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96,107,000港元。另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一項金額為49,35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違反了有關契諾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中討論的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酒吧及餐廳收益約為95,056,000港元。有關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我們將有關營運酒吧及餐廳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

我們的應對措施：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
- 瞭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用於捕獲及記錄收益交易的銷售點系統的關鍵控制；
- 透過抽樣追蹤就日常銷售報告確認的收益、現金收款對賬及信用卡結算；及
- 對收益執行分析性審查程序，並評估管理層對任何異常趨勢或波動的解釋之合理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253,000港元及125,459,000港元與營運酒吧及餐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對那些被識別為表現不佳或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717,000港元及4,569,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管理層於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對影響未來預測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該等關鍵內部輸入數據及外部市況。

由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及附註5所載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應對措施：

- 審查及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對管理層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業績、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進行基準測試及提出質疑；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進行對賬，例如歷史財務資料。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22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95,733	57,839
其他收入	7	23,017	38,32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383	2,434
已售存貨成本		(25,342)	(14,087)
員工成本		(35,572)	(32,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7)	(9,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95)	(31,541)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4,293)	(3,394)
其他經營開支		(20,435)	(16,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17)	(6,95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569)	(17,0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6	1,724	(400)
融資成本	8	(3,947)	(3,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8,890)	(37,414)
所得稅開支	9	(1,560)	(1,03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50)	(38,4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62)	(36,907)
非控股權益		(188)	(1,538)
		(10,450)	(38,445)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19)	(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53	19,436
使用權資產	15	125,459	95,104
投資物業	16	24,154	22,4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8	300	3,000
租賃按金	18	7,657	4,844
遞延稅項資產	23	6	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829	145,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95	1,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796	9,401
可收回稅項		342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77	3,512
流動資產總值		15,210	15,175
資產總值		196,039	160,9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124	10,024
銀行借款	21	57,954	52,680
其他借款	22	1,900	–
租賃負債	15	30,391	25,846
應付稅項		948	1,124
流動負債總額		111,317	89,674
流動負債淨額		(96,107)	(74,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22	71,251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82	872
租賃負債	15	66,296	42,941
遞延稅項負債	23	493	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71	43,850
負債總額		179,088	133,524
資產淨值		16,951	27,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600	8,600
儲備		3,041	13,303
		11,641	21,903
非控股權益	29	5,310	5,498
總權益		16,951	27,401

載於第67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靜
董事

陳枳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1,255	63,540	7,036	70,57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907)	(36,907)	(1,538)	(38,445)
股息(附註12)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0,382)	21,903	5,498	27,40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62)	(10,262)	(188)	(10,450)
於2022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50,644)	11,641	5,310	16,951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90)	(37,4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777	9,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26,095	31,541
撇銷使用權資產虧損	10	–	30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7	60
撇銷存貨	10	179	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5	1,717	6,95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5	4,569	17,013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0	(1,383)	(2,4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6	(1,724)	400
銀行利息收入	7	–	(50)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7	(256)	(251)
政府補貼收入	7	(19,984)	(35,666)
租賃終止收益	10	–	(146)
融資成本	8	3,947	3,1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054	(5,962)
存貨增加		(1,203)	(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601)	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00	7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350	(4,850)
已付所得稅		(401)	(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49	(4,9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8)	(14,567)
添置／修訂使用權資產		(84)	(31,600)
利息收入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02)	(46,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3		
取用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56	24,3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04)	(6,977)
已付利息		(3,947)	(3,18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133)	(26,031)
已付股息		–	(4,730)
已收政府資助		17,224	35,6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04)	19,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	(31,9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	32,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52	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Ocean」以及「形」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投資物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修訂提供有針對性的豁免：(i)將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變化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取代時終止套期會計利率作為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的結果。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約束的合約。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償負債，應用該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第15段和第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因此，公司將需要為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如採用該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編製符合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判斷。它還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的領域及其影響在附註5中進行披露。

(b) 編製基準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使用資產租賃土地(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獲得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之假設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酒吧的經營。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實施的相關防疫措施，其中包括暫時關閉酒吧和酒館、要求顧客接種疫苗其快速抗原檢測結果須顯示為陰性、減少座位數量、限制營業時間和每桌最多人數，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酒運營吧在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和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沒有產生任何收入，香港的所有酒吧和酒館在政府施加的限制下被關閉。

因上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0,45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6,107,000港元。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49,357,000港元的契諾(附註21)。

上述事項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於2022年6月14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所有顧客進入酒吧及酒館前24小時內需呈交其陰性快速測試結果。

為評估在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制涵蓋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在編制該預測時已計及本集團過往表現、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最新防疫措施，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a) 報告期後，本集團預計將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基金資助約12,470,000港元；
- (b) 已與銀行就其金額為49,35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附註21所)，並與銀行討論以維持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去年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提供銀行融資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和
- (c)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穎倩女士(「謝女士」)、陳靜曼迪女士及陳梓彤女士及陳偉先生(「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集團預計，在預測涵蓋期間，本集團將根據該計劃並因其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就該計劃所訂明的申請基準而獲得約21,100,000港元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除上述以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並擁有權益，其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履行其預測涵蓋期間的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以反映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其分佔比例擁有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收益確認(續)

來自營運酒吧及餐廳的收益

當向客戶銷售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酒吧及餐廳的收入。當客戶購買貨品及服務時，交易的貨品立刻到期。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乃為飲料供應商在本集團屬下之酒吧及餐廳推廣其品牌所取得之收入。該金額在一段時使用產出法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確認。除購買價格外，成本還包括直接應佔成本以及任何未來不可避免的拆卸和移除項目成本的估計現值。相應的負債在撥備中確認。

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均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致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將之出售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之損益內。

(e)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在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作為適當的。除非隨後更改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但其中由集團採用之務實及權宜之方法以取得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所致的調整除外。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可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一項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一項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漸增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務實權宜之計所取得的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則本集團如出現以下情況時，即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對應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加上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不會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及出租人的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對於因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不對該變更是否屬於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以作為務實權宜之計：

- 租賃付款額的變化導致修改後的租賃對價與更改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 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和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承租人作為務實權宜之計，對因租金寬免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如果該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免除或放棄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已獲豁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模式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的租金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對價的變化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f)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的多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往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使用全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全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一種務實的權宜之計，即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i)(i)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如適用)減已確認累計攤銷。

(j)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不予確認入賬，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資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所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和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恢復到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在租賃開始日按董事對恢復租賃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會根據新情況定期審查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自購買日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其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代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賦予其繳費能力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將確認為負債。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初始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在計量其遞延稅項過程中，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稅項(續)

對於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分別適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改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限制，在重新計量或修改日確認。

對於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以及減稅歸屬於最終發生成本的退役和恢復準備，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適用於資產和相關負債。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不確認相關資產與相關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重新計量負債和租賃修改而對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約束，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p) 股息

應付股息在法律意義上成為應付款項時予以確認。在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情況下，股息應確認為應付款項為由事宣布股息的時間點。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應確認為應付款項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若干物業包含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以及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當微不足道的部分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而持有時，該物業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型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確定具有續約選擇權的合同的租賃期限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其作為承租人的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特別是與辦公室、酒吧和餐廳有關的租賃。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影響租賃期，這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當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在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期權的經濟激勵/懲罰。考慮的因素包括：

- 可選期間的合同條款和條件與市場價格的比較(例如，可選期間的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集團進行的租賃物改良程度；和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例如搬遷成本、識別適合本集團需要的另一項標的資產的成本)。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續約權(詳見附註15(a)(i))導致確認額外金額33,86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其擁有可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會考慮本集團酒吧及餐廳的租約條款(包括任何重續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酒吧及餐廳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預測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如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酒吧或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某些酒吧或餐廳被識別為業績低於預期或錄得經營虧損，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公平值以相關估值技術估算及參考近期相類似資產就狀況差異而調整的市場可比較項目，以釐定公平值。

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3,253,000港元(2021年：19,436,000港元)及125,459,000港元(2021年：95,104,000港元)。另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717,000港元(2021年：6,955,000港元)及4,569,000港元(2021年：17,013,000港元)，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至各自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之估計。本公司董事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約24,154,000港元(2021年：22,4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3(c)所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經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後進行評估，包括本集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對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顯著差異，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並不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香港的酒吧及餐廳銷售飲品、小食及食物；及
- 物業投資－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5,056	677	—	95,733
分部間收益	—	1,942	(1,94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5,056	2,619	(1,942)	95,733
可呈報分部業績	(9,363)	2,231	—	(7,132)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1,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7,488	351	–	57,839
分部間收益	–	1,285	(1,28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488	1,636	(1,285)	57,8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35,395)	(238)	–	(35,633)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
利息收入				50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3
融資成本				(9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14)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而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8,261	24,197	3,581	196,03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1,073)	(661)	(57,354)	(179,088)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47,188	23,536	(53,773)	16,95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4,577	22,468	3,880	160,92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458)	(386)	(52,680)	(133,524)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54,119	22,082	(48,800)	27,401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其他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54	—	2	256
利息開支	2,673	—	1,274	3,94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8	—	—	11,618
使用權資產增加	29,844	—	335	30,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2	—	165	8,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77	—	318	26,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17	—	—	1,71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569	—	—	4,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	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724	—	1,72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50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48	—	3	251
利息開支	2,222	—	964	3,1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7	—	—	14,567
使用權資產增加	54,859	—	—	54,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84	—	193	9,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73	—	668	31,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55	—	—	6,95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013	—	—	17,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	—	—	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400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虧損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飲品及小食	92,208	55,536
電子飛鏢機	2,848	1,952
	95,056	57,488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677	351
	95,733	57,839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5,056	57,48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資助(附註)	19,984	35,666
贊助收入	1,883	1,546
銀行利息收入	—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56	251
其他	894	812
	23,017	38,325

附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業界資助計劃，由本集團持有一般餐廳、小食食肆及酒類牌照的各附屬公司享有(2021年：小食食肆或酒類牌照)。現時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收款並無未符合資格情況或存在任何或然條件。

8.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391	956
其他借款的利息	47	—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09	2,230
	3,947	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8	108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14)	386
	174	494
遞延稅項(附註22)		
— 產生臨時差額	456	15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930	522
	1,386	537
所得稅開支	1,560	1,03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90)	(37,414)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	(1,467)	(6,173)
就計算稅項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2	4,041
就計算稅項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98)	(5,9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90	7,581
未確認應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9)	7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14)	386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930	522
稅項減免	(41)	(50)
優惠稅率所得稅	(109)	(153)
其他	(614)	96
所得稅開支	1,560	1,03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100%(2021年：100%)的香港利得稅，每間附屬公司的上限為10,000港元(2021年：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40	1,000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677)	(351)
減：就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73	89
就於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8	78
	(556)	(184)
租賃終止收益	—	(146)
撇銷存貨	179	5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342	14,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7	9,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95	31,541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48	28
—短期租賃開支	1,204	1,275
—可變租金	—	5
	1,252	1,30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383)	(2,434)
董事酬金(附註11)	2,099	1,90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48	29,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5	1,424
總員工成本	35,572	32,685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60
—撇銷使用權資產虧損	—	306
—清潔開支	1,514	1,010
—牌照費	1,722	1,627
—公用事業費	3,175	2,383
—維修及維護	2,949	2,202
—互聯網及有線電視費用	1,210	1,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724	—	18	742
陳靜女士	—	360	245	18	623
陳枳瞳女士	—	240	—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132	—	—	—	132
錢雋永先生	132	—	—	—	132
容偉基先生**	121	—	—	—	121
陳振洋先生*	97	—	—	—	97
	482	1,324	245	48	2,09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724	60	18	802
陳靜女士	—	182	—	9	191
陳枳瞳女士	—	450	52	16	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132	—	—	—	132
錢雋永先生	132	—	—	—	132
容偉基先生**	132	—	—	—	132
	396	1,356	112	43	1,907

* 陳振洋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

** 容偉基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附註：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人士(2021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3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3
	1,217	1,043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4,730
	—	4,73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股息，亦自報告期期末後派發或擬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262)	(36,907)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000	86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480	24,952	2,278	20,194	1,577	50,481
添置	4,364	10,200	124	3,530	–	18,218
出售／撤銷	–	(95)	(19)	(377)	–	(491)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844	35,057	2,383	23,347	1,577	68,208
添置	–	9,913	432	3,973	–	14,318
出售／撤銷	–	(240)	(24)	(627)	–	(891)
於2022年3月31日	5,844	44,730	2,791	26,693	1,577	81,63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22	16,168	1,480	11,618	1,577	30,865
年內撥備	90	6,597	371	2,919	–	9,97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95)	(18)	(191)	–	(304)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12	22,670	1,833	14,346	1,577	40,538
年內撥備	171	5,794	290	2,522	–	8,77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43)	(14)	(472)	–	(629)
於2022年3月31日	283	28,321	2,109	16,396	1,577	48,686
累計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338	381	–	687	–	1,406
年內撥備(附註25)	514	3,644	110	2,687	–	6,95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27)	–	(12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852	4,025	110	3,247	–	8,234
年內撥備(附註25)	–	1,346	95	276	–	1,71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97)	(3)	(155)	–	(255)
於2022年3月31日	852	5,274	202	3,368	–	9,696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4,709	11,135	480	6,929	–	23,253
於2021年3月31日	4,880	8,362	440	5,754	–	19,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709,000港元(2021年：4,880,000港元)的建築物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1)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a) 集團作為承租者

(i)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場所 千港元	店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20,850	1,523	1,342	95,095	118,810
添置	31,600	–	–	23,259	54,859
撇銷	–	(1,147)	–	–	(1,147)
租賃終止	–	–	–	(5,272)	(5,272)
租賃修改	–	–	–	4,944	4,944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52,450	376	1,342	118,026	172,194
添置	–	246	89	29,844	30,179
租賃終止	–	–	–	(1,123)	(1,123)
租賃修改	–	–	1,472	29,368	30,840
於2022年3月31日	52,450	622	2,903	176,115	232,09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314	1,034	495	24,940	26,783
年內撥備	987	183	484	29,887	31,541
撇銷時抵銷	–	(841)	–	–	(841)
租賃終止抵銷	–	–	–	(2,925)	(2,925)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1,301	376	979	51,902	54,558
年內撥備	1,699	21	297	24,078	26,095
租賃終止抵銷	–	–	–	(890)	(890)
於2022年3月31日	3,000	397	1,276	75,090	79,763
累計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3,356	–	–	2,533	5,889
年內撥備(附註25)	–	–	192	16,821	17,013
租賃終止時對銷	–	–	–	(370)	(370)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3,356	–	192	18,984	22,532
年內撥備(附註25)	–	–	424	4,145	4,569
租賃終止時對銷	–	–	–	(233)	(233)
於2022年3月31日	3,356	–	616	22,896	26,868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46,094	225	1,011	78,129	125,459
於2021年3月31日	47,793	–	171	47,140	95,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a) 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下列租期折舊：

租賃土地	27至29年
辦公設備	5年
辦公場所	36個月
店鋪	24至72個月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店鋪及辦公設備以供其營運。租約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辦公場所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租用，固定租期為3年，並有續約選擇權，該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出租人不得行使。

商店的租用期限為1至3年。本集團大部分店鋪租賃合同的租賃付款額是固定的。只有少數店鋪需要在最低租賃付款的基礎上支付按營業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10)。

某些商店租賃合同包含1至3年的續訂選項。這些租約用於在管理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方面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持有的所有延期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不得行使。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簽有13份(2021年：11份)包含延期選擇權的店鋪租約。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由於這些租賃的租賃付款與市場租金相當，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其有理由確定會行使本集團對店鋪可用的所有延期選擇權；本集團已對酒吧及餐廳的經營進行租賃改善，並有意在特定地點留住客戶。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6間店鋪(2021年：3)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約33,867,000港元(2021年：22,970,000港元)，且有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

此外，本集團會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是否可以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年內，並無此類觸發事件(2021年：無)。

辦公設備的租賃期為5年，購買選擇權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行使租賃權。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為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的兩處物業(2021年：兩處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用於本集團的酒吧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a) 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約46,094,000港元(2021年：47,793,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1)及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未附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ii) 租賃負債

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0,391	25,846
非流動負債	66,296	42,941
	96,687	68,787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68,787	71,461
新租賃	29,793	22,970
租賃修訂	30,623	4,921
租賃終止	—	(2,10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509	2,23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	(1,383)	(2,434)
付款	(33,642)	(28,261)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96,687	68,787

附註：如附註4(e)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所有租金寬減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1,383,000港元(2021年：2,434,000港元)。有關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a) 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ii) 租賃負債(續)

	2022年		2021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32,562	30,391	27,426	25,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532	25,108	17,141	16,1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927	39,544	27,691	26,682
五年以上	1,651	1,644	100	100
	101,672	96,687	72,358	68,787
減：未來利息開支	(4,985)	—	(3,571)	—
租賃負債現值	96,687	96,687	68,787	68,78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 款項(列為流動部分)		(30,391)		(25,84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66,296		42,9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介乎2.00%至3.72%(2021年：2.50%至4.55%)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78	4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2	744
	1,180	1,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22,430	22,830
公平值收益／(虧損)	1,724	(400)
於3月31日	24,154	22,4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店舖，每月支付租金。租賃的初始期通常為1至4年(2021年：1至4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24,154,000港元(2021年：22,430,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1)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一位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2021：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市場方法計算得出。兩位估值師皆擁有一項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有對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的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通過參照市場上的可比銷售交易採用比較方法確定，並通過考慮現有租賃和物業的可逆性潛力採用投資方法確定。該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復歸收益率

資本化率基於物業的實際地點、面積和質量，並考慮估值日的市場數據。

物業	估值技術	公平值層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香港的物業	比較法結合投資法	第3級	復歸收益率	3.3% (2021年： 3.2%)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場租金率*	每平方英尺 11,000港元至 25,000港元 (2021年： 每平方英尺 15,000港元至 41,000港元)	市場租金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	2.8% (2021年： 2.7%)	定期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 類似物業的可觀察交易的市場單位比率根據參考交易的時間和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和狀況)進行調整。於2022年3月31日，可比項目的平均調整後市場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英尺13,500港元(2021年：每平方英尺12,500港元)。

17.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及餐廳經營物件	2,995	1,971

本年度，存貨25,342,000港元(2021年：14,087,000港元)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由於存貨撇減，存貨已減少179,000港元(2021年：5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01	3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b))	32	2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058	1,231
預付款項	807	4,702
租金按金	9,804	8,754
公用事業按金	2,751	2,531
	17,753	17,245
減：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7,657)	(4,8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0)	(3,000)
列作流動資產金額	9,796	9,401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1,000港元(2021：HK\$3,000)。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單獨使用及／或集體使用被視為減值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在每各個報告日期的30天之內到期。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資助2,760,000港元(2021年：無)(附註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7	3,512
減：銀行透支	(1,225)	(2,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852	609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7,200	2,416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66	87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	12,166	6,316
修復費用撥備	392	415
	20,124	10,024
非流動：		
已收租金按金	141	169
修復費用撥備	841	703
	982	872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0到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	41
31至60日	11	58
61至90日	1,106	455
91至120日	3,865	1,677
超過180日	2,218	185
	7,200	2,416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之中包含一項金額為7,120,000港元(2021年：2,697,000港元)的應計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729	49,777
銀行透支	1,225	2,903
	57,954	52,68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有擔保、抵押及具有可變利率。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貸款56,729,000港元(2021年：49,777,000港元)將於60日至7年期間內償還。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賦予銀行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因此，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透支1,225,000港元(2021年：2,903,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假設銀行未根據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還款日期行使權利，則本集團的借款應於如下各報告日期償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按照預定還款期限)：		
一年內	13,296	11,8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512	5,3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291	11,653
五年以上	9,855	23,769
	57,954	52,680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包括維持將其淨值(根據銀行授信函所載)一直保持為30,000,000港元(2021年：30,000,000港元)的契諾。本集團根據這些銀行融資於2022年3月31日借取總額為49,357,000港元(2021年：52,68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如果本集團違反這些契諾，相關之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與去年相同，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淨值減少至3,000萬港元以下的水平，並未能遵守上述有關契諾。本集團已就違反事項並與銀行進行溝通，並已與銀行商討維持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合共約49,357,000港元(2021年：52,680,000港元)及其他銀行融資額度由以下項目進行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屬下一間子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為60,800,000港元(2021年：30,800,000港元)；
- (ii) 若干子公司，即包括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CW Property Limited及TYS Property Limited提供的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賬面淨值4,709,000港元(2021年：4,880,000港元)(附註14)；
- (iv) 本集團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46,094,000港元(2021年：47,793,000港元)(附註15(a)(i))；及
- (v)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24,154,000港元(2021年：22,430,000港元)(附註16)。

於2022年3月31日，包含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中的若干貸款合共8,597,000港元(2021年：無)乃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取，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謝女士、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本公司間接持股的主要股東陳先生，此四位人士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1.93%–2.99%	2.07%–4.07%

22. 其他借款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借款1,900,000港元(2021年：無)是應付陳先生的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該應付借款結餘按年利率2%計息，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6	1,430	1,436
計入年內損益	—	(537)	(53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6	893	899
計入年內損益	—	(1,386)	(1,386)
於2022年3月31日	6	(493)	(487)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6,967,000港元(2021年：54,29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以下暫時性差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86,967	54,298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8,767	24,568
	105,734	78,866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相關的折舊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概無就已發生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確認與折舊撥備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860,000,000	8,600,000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之酒吧及餐廳經營產生的負面影響於附註3(c)中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並包含在酒吧及餐廳營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253,000港元(2021年：19,436,000港元)及125,459,000港元(2021年：95,104,000港元)。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餘下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0%至22.3%(2021年：0%至14.6%)。年度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香港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涉及的另一關鍵假設為根據相關酒吧的近期表現釐定的預算毛利及營運開支。計算使用價值所涉及的另一關鍵假設為，根據相關酒吧及餐廳於COVID-19疫情下以及特區政府於報告期末已公佈的社交距離措施之營運期間的近期表現釐定的預算毛利及營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已在考慮到就COVID-19疫情如何進展及轉化有較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而予以重新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根據酒吧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的賬面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酒吧及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已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717,000港元(2021年：6,955,000港元)(附註14)及4,569,000港元(2021年：17,013,000港元)(附註15(a)(i)於本年度之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彼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的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額。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存在並可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向陳先生支付的其他借款支付利息開支約47,000港元，而陳先生根據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註22)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 (b) 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彼等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9	1,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3
	1,617	1,511

29. 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26間附屬公司(2021年：24間附屬公司)，合計佔重大非控股權益，惟各自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30. 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7,954	52,680
其他借款	1,900	—
租賃負債	96,687	68,787
	156,541	121,4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	(3,512)
淨負債	154,464	117,955
總權益	16,951	27,401
負債對股權比率	9.11	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6	12,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	3,512
	19,023	16,0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9	9,778
銀行借貸	57,954	52,680
其他借貸	1,900	—
	78,943	62,45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 21)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布的公告。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替代方案，但並無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劃。香港採用多利率方式，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和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作出，並假設各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在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的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100個基點的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於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463,000港元(2021年：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40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此乃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就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或利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合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機構並無違約歷史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應收租金

應收租金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並根據應收款項特有的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無違約記錄的租戶之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租金的信貸風險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詳情有關這些現時採用的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基於已訂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9	19,089	19,089	—	—	—
銀行借款	57,954	62,296	62,296	—	—	—
其他借款	1,900	1,900	1,900	—	—	—
租賃負債	96,687	101,672	32,562	26,532	40,927	1,651
	175,630	184,957	115,847	26,532	40,927	1,651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8	9,778	9,778	—	—	—
銀行借款	52,680	53,824	53,824	—	—	—
租賃負債	68,787	72,358	27,426	17,141	27,691	100
	131,245	135,960	91,028	17,141	27,691	100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上述分析為按本集團最早可能須還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有關重續銀行授予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下表概述：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9	19,089	19,089	–	–	–
銀行借款	57,954	62,296	14,544	11,517	26,239	9,996
其他借款	1,900	1,900	1,900	–	–	–
租賃負債	96,687	101,672	32,562	26,532	40,927	1,651
	175,630	184,957	68,095	38,049	67,166	11,647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8	9,778	9,778	–	–	–
銀行借款	52,680	53,824	9,278	7,177	12,918	24,451
租賃負債	68,787	72,358	27,426	17,141	27,691	100
	131,245	135,960	46,482	24,318	40,609	24,551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其他借款 (附註22)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不包含 銀行透支) (附註21)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32,357	71,461	103,818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銀行貸款	—	24,397	—	24,397
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	—	(6,977)	(26,031)	(33,008)
已付利息	—	(956)	(2,230)	(3,18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6,464	(28,261)	(11,79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22,970	22,970
租賃修訂	—	—	4,921	4,921
租賃終止	—	—	(2,100)	(2,10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2,434)	(2,434)
利息開支	—	956	2,230	3,186
其他變動總額	—	956	25,587	26,543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	49,777	68,787	118,564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00	29,856	—	33,356
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其他借款	(1,600)	(22,904)	(31,133)	(55,637)
已付利息	(47)	(1,314)	(2,509)	(3,870)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53	5,638	(33,642)	(26,15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29,793	29,793
租賃修訂	—	—	30,623	30,623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1,383)	(1,383)
利息開支	47	1,314	2,509	3,870
其他變動總額	47	1,314	61,542	62,903
於2022年3月31日	1,900	56,729	96,687	155,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酒吧及餐廳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及復原費用撥備分別為29,931,000港元、29,793,000港元及138,000港元。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及酒吧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復原費用撥備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3,083,000港元、22,970,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批量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招聘及管理服務
駿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CW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YS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太平洋酒吧(第90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0%	9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86.5%	86.5%	沒有業務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88港元	88.8%	88.8%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71,398港元	79.4%	79.4%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22,214港元	83.8%	83.8%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28港元	85.1%	85.1%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79,728港元	90.5%	90.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527,823港元	80%	80%	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280,000港元	91.2%	91.2%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96%	—	經營餐廳
太平洋酒吧(第九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5港元	96%	—	經營餐廳
形(第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經營餐廳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內容冗長。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2年	2021年
經營酒吧及餐廳	香港	27	27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暫無業務	香港	9	6
		38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96	27,198
	16,896	27,1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	—
流動資產淨值	4	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00	27,2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00	8,600
儲備(附註)	8,300	18,600
總權益	16,900	27,200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7,060	4,909	61,9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639)	(38,639)
股息	—	(4,730)	(4,73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7,060	(38,460)	18,60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300)	(10,300)
於2022年3月31日	57,060	(48,760)	8,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日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5月3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倘酒吧能滿足「疫苗氣通行證」的要求，則可恢復運營。其中一項要求為所有員工及顧客均已接種第一劑新冠肺炎疫苗。2022年5月19日，本集團所有酒吧重新開放。

於2022年6月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本集團將無法在僱傭條例下於僱傭合約結束時，以本集團作為僱主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估計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原因為有關機制的確切實施詳情尚未公佈。

於2022年6月14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酒吧／酒館及夜店／夜總會的顧客在進入有關處所前必須出示過去24小時內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所得的陰性結果證明。措施生效期間為6月16日至6月29日。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34,251	150,340	167,171	57,839	95,7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6	10,116	7,249	(37,414)	(8,890)
稅項	(1,229)	(1,545)	(1,008)	(1,031)	(1,560)
年內溢利(虧損)	6,537	8,571	6,241	(38,445)	(10,4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8	7,298	4,429	(36,907)	(10,262)
非控股權益	839	1,273	1,812	(1,538)	(188)
	6,537	8,571	6,241	(38,445)	(10,450)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2,469	84,250	185,383	160,925	196,039
負債總額	(10,653)	(9,001)	(114,807)	(133,524)	(179,088)
	71,816	75,249	70,576	27,401	16,95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5,238	68,279	63,540	21,903	11,641
非控股權益	6,578	6,970	7,036	5,498	5,310
	71,816	75,249	70,576	27,401	16,951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